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区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

(三)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拟订全区特困人员特殊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政策，承担全区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查统计认定工作。

(四)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方案，指导全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建立、撤销、更名报批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养老服务的有关法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有关政

策，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残疾人权益保护和残疾人福利工作，承担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有关政策，并拟订全区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儿童救助保护、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承担全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基层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民政经办能力的提升。

（九）负责指导并培育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负责全区慈善工作，组织指导筹募善款、慈善救助、社会捐助等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的有关法规、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区划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负责全区地名的命

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报批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规范化管理；设置地名标志；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镇（街道）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行政村、社区居委会的界线变更报批工作，承办与相邻市区（县）边界的勘界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殡葬管理和服务规范的有关法规、政策，组织实施殡葬管理改革，指导全区殡葬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社会事务股和区慈善事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4585.29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433.25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1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72.39万元，减少17.5%，主要是因为项目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152.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3.34万元，占35.73%；其他收入2668.7万元，占64.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56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2.89万元，占5.53%；项目支出4316.7万元，占94.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83.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3.82万元，增长53%，主要是因为老年福利和养老服务项目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3.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2.4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3.82万元，增长53%，主要是因为老年福利和养老服务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3.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69万元，占1.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67.17万元，占92.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3万元，占0.02%；其他（类）支出71.82万元，占4.84%；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8.36万元，占1.9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2.6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38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1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区级专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一步细化。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7.15万元，支出决算为224.59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6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功能科目分类进一步细化。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付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3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付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3.2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付资金和区级专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付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款支付资金和区级专项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区级专项项目资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上年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2.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8.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7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7万元，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28万元，增长3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来访团组2个（其中接待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和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到我区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调研工作，泉州市民政局到我局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站建设考察学习），来宾29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

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开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7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29人次，主要是接待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和省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到我区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项目调研工作和泉州市民政局到我局开展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考察学习所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1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10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

出100.1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6.7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上级拨付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3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零，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包含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年初预算中不含上年结转资金）。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1万元，降低1.83%。主要原因是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3万元，用于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电视电话会议，人数11人，内容为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申请“跨

省通办”电视电话会议餐费；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